

麥寮鄉公所政風室 115 年 6 月機關安全維護宣

1. 錄音竊取機密資訊

案例概述

甲姓台商結識中國國安單位之乙姓男子，甲姓台商為協助乙姓男子蒐集資訊，洽請丙姓民眾負責提供、引介擬吸收為組織成員之國人赴陸與乙姓男子會面，吸收之成員中包含文化部蒙藏文化中心人員，該人員利用錄音筆竊錄向長官探詢藏獨及藏人來台訊息，並將訊息提供予甲姓台商及乙姓男子。

違法態樣

甲姓台商及丙民夥同中國組織人員共謀吸收刺探國人及相關訊息，由被吸收人員配合提供機敏訊息，意圖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，違反《國家安全法》第 2 條及第 7 條第 1、2、3 項等規定。

關心叮嚀

與境外人士接觸要多留心，也不要協助安排或引介國人與其見面。尤其涉及政府機關之敏感資訊，可能在無意中觸法，甚至危害國家安全。出現相關情形應立即通報，保護自己也守護國安。

2. App 軟體傳送機敏資訊

案例概述

甲姓台商為謀取中國情工人員不法報酬，透過乙姓人員接觸國安會、外交部機關內核心人員丙姓、丁姓同仁，由該等人員收集總統及副總統行程等機密資訊，再轉交由甲姓台商透過喬裝為遊戲之 App 軟體為媒介，傳送予中國情工人員。

違法態樣

甲姓台商及乙姓人員為圖不法利益，接觸掌有機密資訊之丙姓、丁姓人員，該等人員協助收集提供機密資訊予甲姓台商，違反《國家機密保護法》第 3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（洩漏及交付國家機密於大陸地區罪）；《國家安全法》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7 條第 2 項等規定。

關心叮嚀

公務人員應恪守忠誠與保密義務，切勿因金錢誘惑洩漏職務所知之機密資訊。任何以非正式管道（如經由宗教團體、政黨、社團等重要關係人士）接觸敏感資訊者，應特別提高警覺。